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用我血所立的新約

路加福音 22:17-20

梁德舜牧師

- 17 耶穌接過杯來,祝謝了,說:「你們拿這個,大家 分著喝。
- 18 我告訴你們,從今以後,我不再喝這葡萄汁,直等神的國來到。」
- 19 又拿起餅來,祝謝了,就擘開,遞給他們,說:「這是我的身體,為你們捨的,你們也應當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- 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,說:「這杯是<u>用我血所立的</u> 新約,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...」(和合本)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!

在我們教會的敬拜生活中,有兩個禮儀 Ordinances: 一個是浸禮,另一個是主餐禮。

浸禮是遵照主耶穌的大使命

太28:18-20:耶穌進前來,對他們說: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,所以,你們要去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,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,都教訓他們遵守,我就常與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徒 1:8「包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必得著能力;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。」聖靈的力量讓大使命成為可能。我們要為基督作見證,在我們的城市(耶路撒冷-糖城、休士頓)、我們的省份和國家(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、德州、美國),以及神派遣我們所到的任何地方(直到地極、世界)去成就這個使命。

壹)約的意義

「約」這個字詞源於拉丁文(convenire),意思是「走在一起」。它的涵義是兩個或以上的人走在一起,共同訂立一個契約,内容包括大家協議的承諾、規條、權利和責任。它在聖經之中有很多不同的用法。

若用在政治方面,它可以譯為「條約」;

若用在社會方面,它可以表示朋友之間的生死結盟, 或是指婚約。

聖經中的「約」,

舊約主要是翻自希伯來文 berit(出現約 280 次),新約則是希臘文 diatheke(至少 33 次)。

貮) 聖經中的「約」

聖經中至少我看見有這幾個主要的「約」:

- 1) 亞當:生死之約(生命樹和分辨善惡樹)創 1-2 章本約是聖經聖約之首約,規定了生活及救恩的條件,這約使全部聖經形成七種要素,看到伊甸園中之男女的責任。
 - 一、將大地配置給人。
 - 二、治服大地供人使用。
 - 三、人有權管理一切動物。
 - 四、以菜蔬和果子作為食物。
 - 五、修理看守伊甸園。
 - 六、禁止食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
 - 七、是死亡的刑罰。
- 2) 伊甸園: 救主之約(皮衣)創 3:15,19
 - 一、撒但的工具,蛇受了咒詛(創 3:14),成為神 對罪惡的一種說明。

- 二、神首次恩典之應許,為女人的後裔(創3:15),一位救贖者基督(太1:1,20-23;約壹3:8)。
- 三、改變了婦女之地位,增加了懷胎的苦楚(創3:16),以丈夫為首領,受他的管轄(提前2:11-14;弗5:22-25)。
- 四、因人的緣故,地受了咒詛,生活苦難臨到 (創 3:17-18)。
- 五、繁重的工作,身體的死亡(創 3:18-19;羅 5:12-21)。
- 3) 挪亞:拯救之約(彩虹) 創 9:9-13 本約是於挪亞一家出方舟之後,於亞拉臘山附近所立之約。
 - 一、人在亞當的約下,對地不再受咒詛(創 8:21)。
 - 二、新世界自然界秩序之安排(創 8:22)。
 - 三、賜福人類昌盛,與百物不再受洪水滅絶的保證(創 9:1-19)。
 - 四、凡一切悖逆神旨的,必受刑罰和咒詛(創9:4-6;20-25)。
- 4) 亞伯拉罕: 賜福之約(割禮) 創 15:18: 17:1-8 本 約是於亞伯拉罕被召之後,在幔利的橡樹下所立之約(創 13:18)。
 - 一、我必叫你成為大國,立你作多國的父(創 12:2;17:4)。
 - 二、我必賜福給你(創 12:2; 13:14-5; 15:5-18; 24:34-35)。
 - 三、叫你的名為大(創 12:2; 17:5)。
 - 四、你也要叫別人得福(創 12:2; 加 3:14)。

五、為你祝福的,我必賜福與他,那咒詛你的, 我必咒阻他(創 12:3)。

六、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(創 12:3)。

- 5)摩西:律法之約(血) 出 19:4-6,申 5:1-3 本約是於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漂流曠野之時,於何烈山上所立之 約。
 - 一、是神賜給以色列人之聖律,若違反的賞罰(出 19:3-25; 20:5-6)。
 - 二、分為彰顯神公義旨意的誡命(出 20:1-26
 -),管理以色列社會生活的典章(出 21:1-

24:11),與律例(出 24:12~卅一 18),這三種 要素彼此之間,互有極重要的關係,而組成了摩 西律法之約。

三、誡命和律法組成了一種宗教系統,誡命是定 罪和死的執事(林後 3:7-9) ,律例是給選民在神 面前的大祭司,藉著祭物為民贖罪(利 15:15-

30;16:6-11) •

- 6)祭司:平安之約(祭司)申 28:1-30:10 本約為進入應 許地之約,說出以色列人在該約之下,進入應許之後 所應有的條件。
 - 一、因不信被分散在萬民中(申 28:63-68, 30:1)。
 - 二、以色列人將來要在分散中悔改歸向上帝(申 30:2-3)。
 - 三、主要回來,復興以色列民歸回本地(申 30:3-
 - 5;摩9:9-14;賽11:11-12)。
 - 四、全國百姓悔改,凡迫害以色列民的列國要受審判(申 30:6-7;賽 14:1-2)。
 - 五、遵行誡命,選民蒙福,國度復興(申 28:1-
 - 13;30:9-10;摩9:11-14)。

7) 大衛:國度之約(所羅門) 撒下 7:16 本約為神表達 以色列王國與國度存亡興替之應許,按肉體說,大衛 的後裔是基督(太 1:1;羅 1:3),

那永遠榮耀的國度,即根據此約而建立的。

- 一、建立大衛的家室,就是後裔子孫接續王位 (撒下 7:11,12,16)。
- 二、堅定國度,直到永遠(撒下 7:12-13,16)。
- 8)基督:新約(基督的寶血)太 26:28,路 22:20,來 8:8本約是以基督為立約之主,以十字架寶血為信者得 救之源。其立約時間,於主被釘十字架之前,在耶路 撒冷城外各各他山上所立的約。
 - 一、比摩西之約更美,耶穌為更美之約的中保 (來 7:19-22)。
 - 二、立在更美的應許上,永遠不廢(來 7:24,
 - 25, 28; 8:6) 。
 - 三、保證以色列人永遠存在,並要在悔改後,得享大福(來 8:8-12,耶 31:30-40)。
 - 四、本約為衆約之總結,永不改變,永遠完全 (來 7:20-28;9:12;10:14;羅 10:4)。

在這八個約當中,顯示了神的救贖計劃和步驟:在亞當之約中,人違背了神,神在伊甸園之約預備了救法。神又在審判性的洪水中,設下救法,並立彩虹保平安的印記。神又揀選與亞伯拉罕立約,使萬國藉著他得福,重返神的榮耀中。後來,人又再犯罪,神一次又一次給予猶太人得救贖的約,直至神差遣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及被釘死,然後復活,成就了新約。

叁)主餐的「約」

主餐是表明我們在基督裡連於基督,是合而為一的肢體。這是信徒彼此的契合。

我們強調主餐,是「紀念」,即是主餐的餅及葡萄汁本身沒有聖化的作用,也不會帶給恪守之人任何「功德」,或得救的功效,但我們強調記念背後的象徵性、意義和實際的踐行。

在領主餐時,信徒是一同「記念主」,宣告祂是為我們衆人死了,因此我們是共融在基督裡同為一體,不分彼此。

太 26:26-28

26 他們吃的時候,耶穌拿起餅來,祝福,就擘開,遞給門徒,說:「你們拿著吃,這是我的身體」;27 又拿起杯來,祝謝了,遞給他們,說:「你們都喝這個;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,為多人流出來,使罪得赦。

可 14:22-24

22 他們吃的時候,耶穌拿起餅來,祝了福,就擘開,遞給他們,說:「你們拿著吃,這是我的身體」; 23 又拿起杯來,祝謝了,遞給他們;他們都喝了。 24 耶穌說:「這是我立約的血,為多人流出來的」。

「記念」有「提醒」、「回憶」的意 耶 31:33-34...「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 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(聖經)放在他們裡面, 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,他們要作我的子 民。...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,不再記念他們的罪 惡。...」

結論:

重視主餐,是以行動來記念主的捨身和恩典,我們作此行動,重述基督的作為,為的是要學習基督捨身,實踐主道,靠主活出新生命,見證主名。 恩浸人哦!請回想一下,你與主立了什麼約呢?